2026年广西财经学院明秀校区22栋学生宿舍洗手池排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2026年广西财经学院明秀校区22栋学生宿舍洗手池排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广西财经学院

承包人（乙方）：_____

合同文本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财经学院

承包人（全称）：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广西财经学院明秀校区22栋学生宿舍洗手池排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广西财经学院明秀校区22栋学生宿舍洗手池排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广西财经学院明秀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

4.资金来源：__自筹资金__。

5.工程内容：本项目拟对22栋学生宿舍洗手池排水管道进行改造装修。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宿舍楼共7层，每层设置8间宿舍，本次新增8根外墙PVC-U DN110排水立管，每根立管长度约24m；排水管由宿舍阳台洗手池穿墙引出，沿建筑外墙敷设，接入室外原有排水明沟。工程内容包含外墙开孔、刚性防水套管埋设、排水管安装、洞口封堵、外墙防水修补、面层恢复、支架制作安装、管道试水、清理清运、高处作业配套措施等全部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工程内容最终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承包人不得因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少项主张增加合同价款，除非发包人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的设计变更或新增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3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综合单价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要求；

（7）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如有）；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修正，指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询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空白无正文）

甲方：广西财经学院（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6139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西路100号	地址：
邮政编码：530007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范祚军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叔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821062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11957485481	账号：

二、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三、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

1.2 工程和设备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经双方确认的临建用地、组装用地及仓储用地等。

1.2.2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纸上标明的用地界限和坐标。

1.2.3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仓储占地范围，包括图纸中可供承包人使用的临时占地范围和发包人为实施合同需要的临时占地范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协议书》的第六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有图纸及补充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网络计划、项目管理机构等；（2）有关的专项施工方案、二次深化设计文件（如有）、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3）工程竣工备案资料（含竣工图）、工程结算书及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以上第（1）部分内容的资料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2）以上第（2）部分内容的资料在项目计划实施前5日内；（3）以上第（3）部分内容的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工程竣工备案资料（含竣工图）5套，其余资料均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材料加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以上第（1）部分内容的资料在收到后3日内；

（2）以上第（2）部分内容的资料在收到后3日内；

（3）以上第（3）部分内容的资料在收到后20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6款执行。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行政办公地点优先于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1条执行。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注：（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上述列明的地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面呈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递交并得到签收时视为送达；任何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在投邮后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在投邮后7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任何写上本合同列明的地址邮寄的信件及任何附有收件人已收取传真的传真报告，将视为任何有关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已根据本合同被妥善传递及发出。

（2）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项目经理委托授权代表作为接收人的，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1天内，将其授权代表的姓名、授权范围和签名式样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3）以上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应当确保其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的，构成拒不签收。

（4）以上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的一方承担。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在发包人确定的路线和活动区域内开展施工，自觉遵守发包人的管理规定。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承包人出入校园的停车费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负。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项目施工、保修，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漏项、缺项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除非经发包人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的设计变更或新增工程，否则承包人不得就清单疏漏主张任何价款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姓名： 翟丁钊 ；职务： 科长 ；联系电话：18377659889

技术负责人： 罗晓婷 ；联系电话：15578078501

现场管理工程师：苏进豪 联系电话：13077739475

吴子优 联系电话：13737097729

彭宇昕 （相思湖校区）：联系电话：15307808445

资料交接联系人： 苏进豪 ；联系电话：13077739475

通信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西路100号广西财经学院2号办公楼404室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工程参建

各方的关系，协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存在的问题。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日内移交，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仅负责将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及场外道路接至施工现场周边位置，施工区域内的水电管线接驳、使用及水电费用、场内道路维护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技术管理文件；施工质量证明文件；检验和检测报告；施工记录；检验和质量验收记录；竣工图（设计变更较多需重新绘制竣工图的，还包含竣工图电子文档）；工程结算书及相关支撑资料；现场影像资料；工程材料的质保资料；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或发包人监督部门规定。b、按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监督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c、根据现场场地条件，负责施工场地围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d、迎接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监督部门相关检查并按有关要求进行资料和现场准备。e、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

乙方因本项目施工接触到的甲方所有内部管理数据、师生个人信息、校园场地及资产

资料等，仅可用于本项目施工用途，不得泄露、复制、转让或挪作他用，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将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甲方或自行销毁，前述数据及基于数据产生的所有衍生权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1）图纸核查、补遗和深化工作：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进行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7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承包人应在该分项工程开工前7日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如：施工图纸未标明，但明显属于使用功能需要的、施工（相关）规范有要求的或明显影响美观效果的，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自行完善。

如果任何明显属于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且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专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也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发包人就施工场地情况、各类隐蔽管线和设施提供资料后，承包人应当独立尽职调查，包括向有关的管理部门、管线监管部门进行调查或对现场详细勘查等，以获得全部真实资料。

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二次深化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设计、施工等相关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成交价）中。

2）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签订工程承包合同1日内，承包人应提供细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密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规定）之日起3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因施工组织设计变化引起的经费增减，结算时该部分价款不再调整。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项目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协助、要求和督促各专业承包人建立起完善的专业工程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将各专业承包人纳入统一的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并定期检查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制定质量通病预防及纠正措施，实现对通病的预控，进行有针对性的质量会诊、质量

讲评；质量的控制包括对深化设计和施工详图设计图纸的质量控制，以及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现场施工、工程资料的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

3）工程现场管理方面：承包人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负责，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包括专业分包人、其他承包人工作或工程；并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承包人应参加本工程相关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对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现场总监的决定；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都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承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须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造价人员，向发包人书面报送《施工计划》和《完成工程量月报表》，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4）协调配合方面：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并报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代表签署方为有效。所有由监理人发给承包人的指示，如涉及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或工程，承包人需及时转发，以确保监理人的指示能及时得到落实。

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整理汇总，协调各分包单位的施工试验及监督见证取样送检工作；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做全面的看管、防盗窃及破坏，包括在工地内专业分包人、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和工程等。

5）现场施工的水电费用以甲方审计部门出具的结算单上的水电费用金额缴纳。

6）承包人承诺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审核承诺书》（附件 3）的要求。

3.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签名式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2）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3）代表承包人对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一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代表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4）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5）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6）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6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甲方召开的例会（有事须书面请假，需发包人书面认可）。如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每缺勤一次，发包人均有权按次扣除1000元违约金，累计5天不在现场（以发包人书面考勤记录为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追究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2000元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项目经理考勤方法为发包人书面统计考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并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擅自离开项目施工现场或项目所在地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需与竞标时提供的人员一致，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承包人除需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第16.2.3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5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

付1000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次/人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00元/次/人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除劳务分包以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除劳务分包以外）。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由承包人承担照管责任。

施工期间乙方应对施工现场范围内甲方原有建筑物、设施设备、已有装修及其他资产承担保护责任，因乙方施工造成前述资产损坏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修复或按实际损失价值予以赔偿。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3.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本项目中标金额的5%，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公历日内交至指定账户。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957485481

期限：自缴纳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开始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成交供应商若完全履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合格资料并完成工程移交后，成交供应商向发包人递交退保申请函及履约保证金财务凭证，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4.监理人（如有）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除应符合双方合同约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5、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确认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所有涉及工期顺延、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的签证文件，必须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可产生法律效力，监理人签字仅作为事实发生的见证，不构成甲方对相关事项的最终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

职务：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2）____/____；

（3）____/_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第1.4条。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无____。

5.2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专用表格）由各方签字。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隐蔽工程施工完毕后，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或监理验收即擅自隐蔽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破拆检查，无论检查结果是否合格，破拆、修复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规范，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90%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100%；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要达到100%等。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发包人的整体协调和管理下，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5日内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

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处置预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须符合有关文明卫生要求；承包人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工作，如本工程承包人因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等问题受到质监机构通报或简报批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每次扣除 2000 元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将按两倍金额赔偿。

本条约定的各项违约金，系双方对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可能造成甲方管理成本增加、声誉损害等损失的预先估算，乙方承诺该金额合理且不得请求予以调低。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任何一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

1）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不戴安全帽、安全带，每发现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屡教不改将违规人员清理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2）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不得喝酒，每发现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3）承包人应加强对劳务人员安全文明卫生教育和管理，工地现场不得随地乱倒杂物、脏水和大小便，每发现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4）工地现场材料、设备堆放应根据现场布局要求，整洁、整齐、规范堆放和保存；工地现场不得乱堆乱放，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5）承包人须加强对劳务人员经常性法律法规教育和正常化正规化管理，防止劳务人员之间纠纷、矛盾、打架斗殴等现象发生，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6）建筑垃圾应在指定区域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外运，不得乱堆乱放或久不清理，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7）安全员、电工、机械等技术组人员须持证上岗，且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如发现有违规人员进行施工，应责令违规人员立即停止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8）承包人应教育劳务人员服从和配合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顶撞、辱骂、抵制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与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

场管理等人员发生矛盾、纠纷或更恶劣的行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合同签订后，承包人的请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自收到承包人合格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80%（含已支付的），工程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100%（含已支付的）。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指定账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施工单位收取安全生产费用账号：_____ ，开户行：

6.1.5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将不定期组织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进行检查，对未按合同要求执行和现场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等情况下达整改通知单，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按2000-20000元/次扣除违约金，且暂不支付进度款。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施工管理机构及劳动力组织，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日内，但不得晚于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日，承包人应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

批；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接到监理报送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规定）后3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之日起3日内 。

7.2.2 承包人须按经批准的总体进度计划、月度计划组织施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或调整进度计划，并获得发包人审批同意方可执行。若调整进度计划未报审，视为承包人擅自调整计划，处承包人5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也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2.3 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追赶进度，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若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 7 天以上，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日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和（或）工期顺延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不可抗力事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合同暂计合同总价的

日千分之一每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的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

（2）“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的统计资料，比5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并确认封样，所提供的主要材料满足或优于工程量清单中的参数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范围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本工程变更为图纸未包含或发包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程内容，不含承包人在竞标时因自身原因而漏报、少报、错报部分的工程内容。

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无效，但所有变更对扣除价值的影响（如有）应按本合同进行变更计价。如果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指令进行工程变更完全是因为：（1）承包人违约或毁约；（2）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方便；（3）承包人施工措施的需要；（4）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则由于本款（1）～（4）原因引起变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签署费用变更单。

包含在总包合同范围内的暂估价材料、设备和专业分包工程认价过程中考察市场价格、编制招标文件及控制价、组织开评标等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结算时不再调整。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在±15%（含）以内时，变更引起的清单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市场询价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其中：

①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成交价／最高竞标限价）×100%；成交价和最高竞标限价均按扣除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后计算。

②综合单价组价原则为：消耗量可依据工程所在地现行定额相关项目及有关规定的消耗量确定；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或参照施工期工程所在地造价信息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相应清单项目承包人原竞标费率确定。

（2）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增减超过±15%（不含）时，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应按以下原则确定：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的工程

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1）当$Q_1>1.15Q_0$时，$S=1.15Q_0 \times P_0+(Q_1-1.15Q_0)\times P_1$；

当$Q_1<0.85\ Q_0$时，$S=Q_1\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清单项目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0——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

2）P1的确定方法：

当工程量偏差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发包人最高竞标限价相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偏差超过±15%时，工程量偏差项目综合单价的调整可参考以下公式：

①当P0<P2×(1－L)×(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P1按照P2×(1－L)×(1－15%）调整；

②当P0＞P2×(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P1按照P2×(1+15%）调整。

式中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2——发包人最高竞标限价相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L——为本合同条款第10.2.1（1）第3）款中计算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③当P0＞P2×(1－L)×(1-15%）或P0<P2×(1+ 15%）时，不调整。

（3）对于承包人在竞标报价中的漏项清单项目，当工程量变更时，其变更部分的综合单价按照评审时其他有效竞标人该项竞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的结果确定。

（4）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提出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无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无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无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承包人组织招标，发包人审批招标方案方式确定。

本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有：__无__。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无 。__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无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发包人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或全部暂列金。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无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2026年第4期上半月《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除税价格计取。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无__。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以外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 工程变更：按10.2.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其它：__/__。

12.1.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开工达到本工程要求工期天数后为一个周期，本工程仅有一个计量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请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或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的50%；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请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或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成清单项对应合同金额的80%（含已支付的50%安全文明措施费）；3、承包人提供对应齐全的结算资料，工程结算经发包人或其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或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定合格后，向发包人缴纳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随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4、承包人请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凭证和合格的增值税发票或者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合同总价的100%（含已支付的）。质量保证金按本合同第15条约定履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10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请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或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的50%；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请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或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成清单项对应合同金额的80%（含已支付的50%安全文明措施费）；3、承包人提供对应齐全的结算资料，工程结

算经发包人或其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或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定合格后，向发包人缴纳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随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

4、承包人请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凭证和合格的增值税发票或者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合同总价的100%（含已支付的）。质量保证金按本合同第15条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无息退还。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承包人完成任务后，申请监理人或发包人进行一次验收，监理人或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当提前7日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工程竣工图，发包人收到完整资料后15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五份。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合同暂计总金额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格（扣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的3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0日内。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全套符合要求结算资料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4.1款约定的内容外，还应包括：工程结算审核结论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结算资料，每延迟一天提交结算资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补正，补正期间不计入甲方结算审核期限，且视为乙方延迟提交结算资料，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逾期提交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直接依据已有的工程资料完成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不得就该结算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2）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需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3）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6%以上的，则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审核收费标准按桂价协字〔2019〕15号6.1执行，具体费率表详见本合同附件。承包人对此收费标准已充分知晓并认可。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元以上每增加 0.5 亿元（不足 0.5 亿元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支付结算款的期限：结算经发包人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方可请款。承包人请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凭证和合格的增值税发票或者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合同总价的 100%（含已支付的）。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按施工分部分类）并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在接到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承包人取得发包人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超过答复时间视为同意审核结果。若对发包人审核意见有异议，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单位沟通达成一致意见，若 10 天内达不成一致意见，承包人可先向当地住建局或双方认定的机构进行调解，若仍达不成一致意见，则承包人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结算期间，承包人需无条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否则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结算依据：双方约定按以下条款作为结算依据：

1）本合同价格及计价标准、设计变更、签证；

2）按竣工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

3）结算发现清单定额与实际图纸不符的，按照图纸重新编制清单进行结算，单价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

4）结算发现清单定额与实际施工不符的，按照施工工序编制组价，与清单定额组价相比，按价格低的执行，单价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

5）最终金额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或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24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工程结算审定后10日历天内，承包人须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包人缴纳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给承包人。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结算审定后，承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包人缴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本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处理保修事项；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无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日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根据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的违约责任：无，承包人无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项内容完成的，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逾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计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拒绝修补，逾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约定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

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扣除金额均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发包人预先下发含有扣除违约金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扣除违约金通知书（不再另行陈述扣除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违约金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被扣除的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如有）审核，发包人批准。违约金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扣款通知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10个工作日内无法更换不合格材料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签约合同价格（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的1‰/日），误期时间从合同约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工期延误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6）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工期延误超30天、工程质量不合格等违约责任。如出现以上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完成剩余工程所增加的费用、甲方遭受的损失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计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分别计算，甲方有权同时主张。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整改一次以上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无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0 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19.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审核承诺书
附件 4：工程量清单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财经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广西财经学院明秀校区 22 栋学生宿舍洗手池排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给承包人。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覆盖修理费用及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承包人追偿。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

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广西财经学院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西路100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1-3821062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611957485481	账 号：
邮政编码：530007	邮政编码：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审核承诺书

致：广西财经学院

本单位就“2026 年广西财经学院明秀校区实训楼（乐活）A 座 1001、1002、1004 号房装修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及审核相关工作，依据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广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省级监控预警平台管理细则（试行）》（桂人社规〔2024〕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国家、自治区及南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1. 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及南宁市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本项目合同的全部约定，依法与全部劳务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对农民工进出场进行生物识别考勤（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建立完整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实时更新农民工用工信息。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本单位承诺为本项目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需），用于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并接受发包人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

3. 本单位承诺在施工期间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在工程完工后 10 日内，结清所有农民工工资。

4. 本单位承诺实行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制度，每月直接将工资发放至农民工本人银行卡。若本单位将部分劳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本单位承诺严格监督其依法用工和工资支付，并对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承担总责。若因本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劳务款，导致其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本单位承诺先行垫付。

5. 本单位承诺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存在拖欠情况，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6. 劳务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本单位先行垫付清偿，再依法向劳务分包单位追偿；本项目

若存在工程转包情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本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追偿。

7. 本单位不以发包人未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变更洽商款项、结算款或双方存在争议、纠纷为由，拖欠或克扣所招用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委托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代发，不得扣押农民工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不得要求农民工提供担保或以其他名义向农民工收取财物。

8. 本单位按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为本项目组建项目工会，依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9. 本单位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管理。

10. 工程完工后，若本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本单位将该情况公示 30 日，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再按程序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若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正在处理、农民工因工资支付问题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等情形，不得申请撤销专用账户，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违约责任。

二、农民工工资审核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在农民工工资审核工作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花名册、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工程量结算单、工资发放银行流水、现场施工照片视频、电子数据备份等）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伪造、变造、虚构用工人数、虚增工时或工资标准等欺诈行为，不隐瞒任何可能影响审核结果的电子数据或纸质资料；所有资料均与“桂建通”平台录入信息一致，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及时、准确，不进行与事实不符的信息变更操作。

2. 本单位在审核期间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工作，在要求时限内提交所需材料；无条件提供相关电子数据访问权限、系统后台查看权限，配合现场核实、询问农民工等工作，不推诿、拖延或阻挠；对审核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补充、更正或说明；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资料，不拒绝、阻碍检查。

3. 本单位承诺经审核确认的农民工工资金额全额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截留、挪作他用；收到发包人拨付的审核款项后，严格按审核金额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发放至农民工银行卡，并提交发

放凭证；工资支付记录保存至少 3 年，以备核查。

三、违约责任承诺

1. 若本单位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经劳动监察部门查实或发包人责令整改逾期未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划相应金额用于支付拖欠工资，并可处以相当于拖欠金额 30%的违约金；若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自愿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接受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等方面的限制和惩戒，接受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2. 因本单位拖欠工资导致农民工到发包人办公场所、施工现场或公共场所讨薪，经政府相关部门介入处理后仍未能当日化解的，视为本单位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本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自愿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3. 因本单位违规行为引发行政处罚、媒体曝光等给发包人造成商誉损失的，本单位另行支付 5 万元—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4. 若本单位存在提供虚假资料、隐瞒重要信息、虚报冒领工资等行为，自愿退回所有违规获取的资金，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接受发包人列入“黑名单”、限制后续参与发包人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若因本单位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自愿承担先行清偿责任，并接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查处。

5. 因本单位违规行为给发包人造成名誉损害或行政问责的，本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全部损失；若本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专用账户管理、工资代发等制度，被相关部门查处的，自愿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本承诺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独立于施工合同存在，不因主合同无效、撤销或解除而失效，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所有农民工工资相关事项彻底解决且无遗留问题为止。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